

上海市教育法制研究与咨询中心

一、中心概况

上海市教育法制研究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我国最早成立的从事教育法学应用研究、提供教育法律咨询与纠纷调处、开展教育法制宣传与培训的机构。

1997年12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发沪教委法[1997]13号文件，批准成立上海市教育法制研究与咨询中心，1998年1月正式挂牌。中心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等共同派员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心按照研究、咨询、培训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操作运行，工作人员实行专职与兼职相结合，依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人力与设施资源，此外，市教委、司法行政机构、政法院校、区县教育局相关职能处（室）共同参与中心工作，确保中心工作职能落实到位，强化各职能部门对全市教育法制工作的指导、协调，职能到位，分工明确、合作协调。

二、主要职能

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从事教育法学的应用研究，提供教育法律咨询与纠纷调处，开展教育法制宣传与培训。

结合我国及上海市教育法制建设以及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工作需要，开展教育立法、教育执法、教育法律监督研究，接受上海市教委及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学校（幼儿园）教育法制宣传与培训任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学生及家长等教育相关主体的委托，提供教育法律咨询与教育纠纷调处。

1、从事教育法学的应用研究

承接国家及地方教育法制课题，结合国家及地方教育法制建设实际，确定研究项目，探讨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教育法制理念、教育立法体系与规划、教育法制运行机制。接受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的委托，参与承担教育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等任务。

2、提供教育法律咨询与纠纷调处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学生及家长等相关教育主体委托，开展教育法律咨询服务，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国内外教育法制理论与实践动态，提供教育法制决策与咨询参考；为大中小学、幼儿园及教师、学生及家长提供教育法律咨询与纠纷调解等服务。

3、开展教育法制宣传与培训

接受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司法局及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委托，结合国家及上海市地方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与实施，有计划、有组织地分期、分批、分阶段对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法制宣传、培训工作，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全国或区域性教育法制研修班、培训班。

三、开展的工作

1、教育立法工作

中心成立以来，先后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办教育促进

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师职务条例》、《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教育立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研、起草、论证及其它相关工作。

2、教育法制研究

中心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新时期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研究》、《我国中小学女学生性保护的现状与对策研究》、《高等学校法律形态与特点研究》、《[中小学校长管理办法]立法研究》、《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研究》、《上海市地方教育立法框架研究》、《上海市教育执法与法律监督机制研究》、《上海市教育司法运行机制研究》、《[上海市家庭教育条例]立法研究》、《[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立法修订研究》、《[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研究》、《社会转型期上海市未成年学生心理调适及不良行为矫治研究》等国家和上海教育规划与委托项目研究。

3、教育法律咨询

不定期发编发《教育法律研究与咨询简报》，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国内外教育法制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动态；先后与《人民法院报》、《中国教育报》、《教育时报》、《上海中学生报》、《少年与法》、《思想 理论 教育》等报纸、期刊合作，开辟教育法律咨询与教育法制宣传专题栏目；为上海市及兄弟省（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学生及家长提供数以百计的教育法律纠纷案件的咨询与调解。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邮政编码：200032

电子信箱：txyulaw@yahoo.com.cn

联系电话：021- 64167677（总机） 64162830（直线） 13818247058（移动）